

## 申請弱勢助學金主張家庭特殊困難切結書

學生\_\_\_\_\_學號\_\_\_\_\_系所/班別\_\_\_\_\_，

主張\_\_\_\_\_親並未負扶養本人及照顧家庭之事實（如生活費、學費、家庭開支等），特此切結證明。請本校於審計弱勢學生助學金計算家庭經濟條件時，能考量本人特殊困難，免於列計本人\_\_\_\_\_親之所得及財產價值。

主張特殊困難原因：

- 父母於民國\_\_\_\_\_年離婚，且上述一方未再扶養本人
- \_\_\_\_\_親失聯（失蹤）已\_\_\_\_\_年，不知去向
- \_\_\_\_\_親服刑中
- 其他\_\_\_\_\_

以上所言屬實，若有不實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歸還助學金。

學生切結屬實： (簽章)

家長切結屬實： (簽章)

備註：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申請表於申請時限內送至生輔組以利開會審議，必要時請配合於開會時列席說明。逾期歉難受理本主張。